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公司进口采购极少，出口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出口金额大于进口金额，存在美元资产风险净敞口。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2025 年申请金融衍生品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二）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结合经营收款期限和资金管理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利率汇率远期、期权、掉期等衍生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组成的复合结构产品。

（四）授权期限

交易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及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止。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定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利汇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利汇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账期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利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三）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开展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出口销售业务为基础，是为防范汇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在一定程度上能更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并形成制度，可以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